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17)粤1971破40-1号

本院于2017年12月12日裁定受理东莞鹏鸥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本院通过摇珠方式,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,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鹏鸥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;
- (六)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;
- (七)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


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
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